

왕청림업지구기층법원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汪林法发〔2017〕17号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关于加强与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人大代表的对口联络工作，增进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理解与支持，促进公正司法和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制度。

第一条 院党组将联络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听取一次专题汇报，研究部署联络工作；在年初全院干警会议、年中审判形势分析会议上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条 结对联络工作按“定向联络、分级负责、密切配合”的原则，坚持主动、经常和注重实效开展联络工作。

第三条 结对联络工作严格落实院长负责制，上下联动，形

成院长负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中层领导干部共同参与、综合办公室具体协调的三级联络工作格局。

第四条 本院院长负责结对联络本辖区的1至2名州级以上人大代表。本院每一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口联络1至2名县级以上人大代表。

第五条 结对联络工作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1. 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走访人大代表。向人大代表通报法院上半年工作情况和全年工作情况，征求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代表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2. 及时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人大机关督办案件、代表关注案件，并将办理情况及时答复人大机关或代表，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答复。

3. 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工作。观摩庭审、听证，见证执行、参加调解或协助化解司法矛盾纠纷，参加信息化建设和审判管理成果展示、新闻发布会或司法改革调研等活动。

4. 主动向代表释法答疑，为代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 其他有利于加强联络工作的活动。

第六条 结对联络要求“三个确保”，即确保每半年至少与所联络代表见面一次，确保每年至少到代表所在单位走访一次，确保每季度至少与联络代表通话一次。联络中注意建立联络档

案，详细记录联络情况以及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

第七条 结对联络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本院各部门的绩效考评。我院于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开展结对联络工作情况。汇报关注案件，并将办理结果或办理进展情况及时答复人大机关或人大代表。

第八条 本制度由院党组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2017年12月27日印发